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舒泰神

股票代码：300204

信息披露义务人：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2幢3层B单元301-2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2幢3层B单元301-2

一致行动人1：周志文

通讯地址：北京市*****

一致行动人2：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通讯地址：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3：左从林

通讯地址：北京市*****

一致行动人4：周冯源

通讯地址：北京市*****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3左从林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一致行动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熠昭科技	指	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舒泰神	指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2幢3层B单元301-2

法定代表人：周志文

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78754455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调查；销售医疗器械Ⅰ类、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8年08月22日至2058年08月21日

董事：周志文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7号院

联系电话：010-67870127

2、周志文（一致行动人）

周志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熠昭科技董事。

3、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致行动人）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周志文先生出资设立

4、左从林（一致行动人）

左从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熠昭科技董事。

5、周冯源（一致行动人）

周冯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志文先生之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周志文先生为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左从林先生为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已离任）；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周志文先生出资设立。周冯源先生为周志文先生之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周志文先生、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左从林先生、周冯源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熠昭科技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志文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舒泰神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由于左从林先生满退休年龄后，不再担任熠昭科技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熠昭科技其他职务；左从林先生与熠昭科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不再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有表决权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有表决权总股本比例（%）
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816.5963	27.37	14,816.5963	27.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16.5963	27.37	14,816.5963	2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周志文	合计持有股份	2,964.5669	5.48	2,964.5669	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1.1417	1.37	741.1417	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3.4252	4.11	2,223.4252	4.11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938.2600	1.73	938.2600	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2600	1.73	938.2600	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左从林	合计持有股份	430.0500	0.79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未变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0500	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周冯源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15	80.0000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	0.15	80.0000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9,229.4732	35.52	18,799.4232	3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6.0480	31.41	16,575.9880	3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3.4252	4.11	2,223.4252	4.11
---------	------------	------	------------	------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熠昭科技持有舒泰神股份14,816.5963万股，占舒泰神总股本的27.37%，左从林先生曾为熠昭科技的董事。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左从林先生不再担任熠昭科技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熠昭科技其他职务，因此左从林先生与熠昭科技在舒泰神拥有的股份权益不再合并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左从林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一致行动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变动。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本页无正文，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周志文

日 期：2026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志文

日 期：2026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左从林

日 期：2026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冯源

日 期：2026年10月20日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 本 情 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36 号
股票简称	舒泰神	股票代码	3002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2 幢 3 层 B 单元 30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各自持股数量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229.4732 万股 持股比例：35.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30.0500 万股 变动比例：0.79%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左从林先生不再担任熠昭科技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熠昭科技其他职务，导致左从林先生与熠昭科技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不再合并计算，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周志文

日 期：2026年10月20日